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簡委員東明：**（17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林明濤等 18 人，鑑於國內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因遭變故，亟需民眾熱心募捐之食物等民生必需品，以足溫飽。而熱心公益團體「基督教救助協會」目前正透過「教會-1919 食物銀行計畫」，由教會牧師、志工出面，協助發放物資。於今年內預計可協助全台 19 縣市、約 2,900 家庭度過經濟困境。建請政府相關部會擴大宣導、提供教會必要協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林明濤等 18 人，鑑於國內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因遭變故，亟需民眾熱心募捐之食物等民生必需品，以足溫飽。而熱心公益團體「基督教救助協會」目前正透過「教會-1919 食物銀行計畫」，由教會牧師、志工出面，協助發放物資。於今年內預計可協助全台 19 縣市、約 2,900 家庭度過經濟困境。建請政府相關部會擴大宣導、提供教會必要協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」自 2011 年 4 月起開辦「1919 食物銀行」，初期乃針對屏東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等地（以八八風災受災區貧困戶為主）發放「食物包」。今年（2012）起則擴大服務對象至 2,900 個經濟弱勢家庭。透過全台灣 221 個教會，預計每 2 個月就會發放一次物資，每份食物包內含價值臺幣 1,500~1,800 元之食物、營養品等等。

二、「教會食物銀行計畫」每 2 個月，所發放之「食物包」內容：

- 主食類：米、麵條
- 副食品：罐頭、沙拉油
- 營養品：奶粉、麥片
- 生活用品：牙刷、毛巾、洗衣粉等
- 其他物資：熱心廠商捐贈之其他日常用品

三、「食物銀行」透過 1919 熱線服務中心志工，訪視中心所在社區內，面臨經濟弱勢的個案，經評估後，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物資」。志工定期到各區集散點，領取食物包，然後一一送到社區中需要支持的經濟弱勢家庭，以減少其日常開支，轉將家庭有限金錢，運用在孩童教育、醫療等方面，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楊玉欣 吳育仁 林明濤

連署人：徐欣瑩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江惠貞 孔文吉

紀國棟 魏明谷 呂玉玲 盧秀燕 馬文君

蔣乃辛 廖正井 陳碧涵 陳鎮湘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王委員進士：**（17 時 4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5 人，鑒於颱風季節將臨，又因全球氣候異常，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，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

發生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5 人，鑒於颱風季節將臨，又因全球氣候異常，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，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全球氣候異常，極端氣候之發生讓世界各地天災頻傳，台灣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之重災影響仍歷歷在目，氣候異常帶給台灣近年之瞬間豪大雨量亦相當容易釀成災禍。

二、政府施政主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為避免災害釀禍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先行完成整備，相關之防救災機具亦應保持隨時出勤之良率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！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張慶忠 羅淑蕾 陳雪生 廖國棟 江啟臣

李貴敏 徐耀昌 盧嘉辰 林滄敏 楊玉欣

呂學樟 徐少萍 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4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，面積居全國之冠，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，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，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，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，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。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，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，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，面積居全國之冠，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，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，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，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，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。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，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，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道十號於又稱「高雄支線」或「高雄環線」，雖屬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的支線，經查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，並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